

臺北市政府 107.08.14. 府訴三字第 1072091137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勞工權益基金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5 月 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223 48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自民國（下同）106 年 3 月 8 日起任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擔任櫃檯人員，嗣訴願人稱其於 106 年 5 月 4 日執行收銀職務時，因○○公司四輪籃架放置位置在員工必經走道，造成其絆倒並導致頭部外傷、膝蓋、左耳聽力受損、頸部椎間盤突出與馬鞭症候群，目前仍需復健，且耳聽的狀況會因受傷後逐漸退化及創傷後疼痛，請求職災損害賠償等，並於 107 年 1 月 22 日申請勞資爭議調解。經原處分機關於 107 年 3 月 12 日

召開調解會議，惟調解不成立。

二、訴願人並於 107 年 2 月 12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主張○○公司應給付（一）因職業災害導致身心健康受損而無法從事正職之收入損失新臺幣（下同）500 萬元；（二）因受創導致肌肉萎縮、懷孕生產風險之精神撫慰金 500 萬元；（三）醫療體系協助、身體肌力、機能重新訓練、運動復健支出等 500 萬元；（四）因身體受創部位導致其他疾病罹患之風險等 500 萬元；（五）精神生理損害等 50 萬元等。並於 107 年 2 月 22 日

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本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 24 個月全額生活費用，案經原處分機關分別以 107 年 3 月 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31665910 號及 107 年 3 月 2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31665920 號

函請訴願人補正資料，嗣訴願人於 107 年 4 月 11 日補正相關資料，並向原處分機關再次申請本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 24 個月全額生活費用。

三、案經本市勞工權益基金審核小組（下稱審核小組）107 年 4 月 23 日第 104 次會議決議：

「
本案為請求職業災害損害賠償、醫療費用暨工作損失與精神賠償等訴訟，惟依申請人於 107 年 4 月 11 日申請書註明略以：『訴訟 / 裁決期間內，是否有請領失業給付或其他同性質補助（如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臨時工作津貼等）、其他收入（如租金收入等）之情事

。 V 是，請領項目/其他收入項目：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7 款對象，
107.

3.2~12.31 (急難救助生活津貼 2000, 107.3~5 月緊急生活扶助費差額 16,157* 3 個月-前述 2000) 共 46,471 於 3 月 27 日入帳』，另依本府社會局 107 年 4 月 17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73

6184200 號函略以：『..... 查○君 107 年起領取本局之補助係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補助期間 107 年 3 月至 107 年 5 月，共補助 46,471 元整。』，另依本府中正區公所
107

年 4 月 18 日北市正社字第 1076006581 號函附各類福利紀錄一覽表所示，○君於 107 年 3
月

領有急難救助 (市民急難-生活救助) 2,000 元、107 年 3 月 1 日~5 月 31 日領有特殊境遇
家

庭之緊急生活扶助 46,471 元。查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1 目
規

定：『全額生活費用：指勞工涉訟或裁決期間無工作收入，且未領取其他同性質補助者，以法定基本工資 1.2 倍核給生活費用補助費。』，復查申請人於 107 年 2 月 12 日向臺灣
灣

臺北地方法院提起第 1 審民事訴訟，於訴訟期間領有前開生活扶助，與前開補助辦法所
定之全額生活費用係屬同性質補助，經審核小組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不符前開補助辦
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1 目規定，依據前開補助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經中
央或

地方政府為同性質之補助。』，決議不予補助。」原處分機關乃以 107 年 5 月 2 日北市勞
動字第 1076022348 號函通知訴願人否准所請，該函於 107 年 5 月 10 日送達。

四、107 年 4 月 23 日第 104 次會議開會時委員欠缺律師 1 名，嗣於 107 年 5 月 1 日聘任後，審
核小

組依行政程序法第 11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於 107 年 6 月 25 日第 105 次會議決議：「

.....

有關○○○與○○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職業災害損害賠償、醫療費用暨工作損失與精神
賠償等訴訟案，前經 107 年 4 月 23 日審核小組第 104 次會議決議不予補助，勞動局並於

10

7 年 5 月 2 日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22348 號函核復○君之申請，○君不服，於 107 年 5
月 17

日提起訴願在案。本案依據○君 107 年 5 月 17 日訴願書所載事實與理由、107 年 2 月 13 日及

4 月 11 日申請書等資料重為審核，本案為請求職業災害損害賠償、醫療費用暨工作損失與精神賠償等訴訟，依本府社會局 107 年 4 月 17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736184200 號函略以：

『……查○君 107 年起領取本局之補助係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補助期間 107 年 3 月至 107 年 5 月，共補助 46,471 元整。』，另依本市中正區公所 107 年 4 月 18 日北市正社

字第 1076006581 號函附各類福利紀錄一覽表所示，○君於 107 年 3 月領有急難救助（市民急難-生活救助） 2,000 元、107 年 3 月 1 日~5 月 31 日領有特殊境遇家庭之緊急生活扶助 46

,471 元。查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1 目規定：『全額生活費用

：指勞工涉訟或裁決期間無工作收入，且未領取其他同性質補助者，以法定基本工資 1.

2 倍核給生活費用補助費。』，復查申請人於 107 年 2 月 12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第

1

審民事訴訟，於訴訟期間領有前開生活扶助，與前開補助辦法所定之全額生活費用係屬同性質補助，經審核小組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不符前開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1

目規定，依據前開補助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經中央或地方政府為同性質之補助。』，決議不予補助。」其間，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 107 年 5 月 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22348 號函，於 107 年 5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 114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規定：「違反程序或方式規定之行政處分，除

依第一百一十一條規定而無效者外，因下列情形而補正：……四、應參與行政處分作成之委員會已於事後作成決議者。」「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補正行為，僅得於訴願程序終結前為之；得不經訴願程序者，僅得於向行政法院起訴前為之。」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 1 條規定：「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祉，特設置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制定本自治條例。」第 3 條規定：「本基金為特別收入基金，以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主管機關，市政府勞動局為管理機關。」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一補助勞工因……發生職業災害及其他重大之勞資爭議案件所需之訴訟費

用及訴訟期間之生活費用。.....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補助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以下簡稱勞動局）。」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所定訴訟費用、生活費用之補助範圍如下：.....二 生活費用：

（一）全額生活費用：指勞工涉訟或裁決期間無工作收入，且未領取其他同性質補助者，以法定基本工資一·二倍核給生活費用補助費.....。」第 4 條規定：「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勞工權益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補助之勞工，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 勞務提供地在本市者。二 勞資爭議事件發生時，已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者。勞工申請補助，須經勞工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民間團體勞資爭議協調或調解而不成立。但已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裁決且尚未作成決定前，或經決定雇主有不當勞動行為而涉訟者，不在此限。」第 9 條規定：「勞動局為審核補助案件，應設立審核小組。審核小組置委員九人，召集人由勞動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律師三人、學者專家及公正人士二人、勞工團體代表三人擔任。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依程序續聘之。審核小組審核補助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其對於審理之案件，不得受任為訴訟代理人或裁決代理人。審核小組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任他人代理。審核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基金相關預算支應。」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一、經中央或地方政府為同性質之補助。」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領取特殊境遇家庭之補助性質與勞工權益基金之補助縱為同性質認定，但不足認定訴願人為重複請領同性質之補助。107 年 5 月補助結束，請撤銷原處分，並以 107 年 6 月為起算日准予補助。

三、查訴願人與○○公司間因請求職業災害損害賠償等爭議，經原處分機關調解不成立後，訴願人乃於 107 年 2 月 12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並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本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 24 個月全額生活費用。經審核小組 107 年 4 月 23 日第 104 次及 107 年

6 月 2

5 日第 105 次會議決議，認訴願人已經中央或地方政府為同性質之補助，決議不予補助。

有 107 年 3 月 12 日原處分機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訴願人 107 年 2 月 12 日民事起訴狀、

107

年 2 月 22 日及 107 年 4 月 11 日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訴訟/裁決）補助申請書、審核小組

10

7年4月23日第104次、107年6月25日第105次會議紀錄及簽到簿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

分機關否准訴願人勞工權益基金補助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領取特殊境遇家庭之補助性質與勞工權益基金之補助縱為同性質認定，但不足認定訴願人為重複請領同性質之補助云云。按本市勞工權益基金之設置，係為保障勞工權益及增進勞工福祉，於勞工因雇主之不當解僱、發生職業災害及其他重大之勞資爭議案件時，補助其訴訟期間之生活費用；該全額生活費用係指勞工涉訟期間無工作收入，且未領取其他同性質補助，以法定基本工資1.2倍核給生活費用補助費；揆諸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1條、第5條第1項第1款及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第3條第2項第2款第1目等規定自明。又原處分機關為審核補助案件，業依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第9條規定設立審核小組，置委員9人，召集人由原處分機關首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律師3人、學者專家及公正人士2人、勞工團體代表3人擔任。另按行政程序法第114條第1項第4款及第2項規定，違反程序或方式規定之行政處分，得

於訴願程序終結前補正，如應參與行政處分作成之委員會於事後作成決議者。

五、經查本案係於107年4月23日審核小組第104次會議由第17屆委員審議，依上開臺北市勞

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該屆委員尚欠缺律師1名；惟審核小組第18屆委

員於107年5月1日聘任後，即依行政程序法第114條第1項第4款規定，於107年6月25日召

開第105次會議重新審議。次查卷附審核小組第18屆委員名單，該屆置委員9人，召集人由原處分機關首長兼任，其餘委員由律師3人、學者專家及公正人士2人、勞工團體代表3人擔任，符合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第9條規定。另依審核小組第105次會議簽到簿影本所示，除召集人外，8位委員中有7位委員親自出席，參酌訴願人107年2月22日

及4月11日申請書及107年5月17日訴願書之內容後，審認訴願人於訴訟期間已領有中央

或地方政府為同性質之補助，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決議不予補助，並有審核小組第105次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憑。是訴願人申請本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既經審核小組開會審查，且審核小組之設立及審核會議之開會、決議並無組成不合法、欠缺審核權限、

程序違誤，或認定事實錯誤及其他顯然違法不當之情事，基於上開審核小組係選任嫻熟專業領域之人士進行專業審查，就申請系爭補助之勞工，綜合考量其有無補助之必要，並為補助與否及補助金額之決議，該審查結果之判斷，除有認定事實錯誤、審查程序不符相關規定之違失，抑或有違反一般法律原則外，自應予以尊重。是對於審核小組作成不予補助之決議，應予以尊重。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審核小組決議，否准訴願人全額生活費用申請之原處分，業依行政程序法第 114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規定補正，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至訴願主張以 107 年 6 月為起算補助日並准予補助乙節，經查訴願人已於 107 年 5 月 21 日再

次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本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並經審核小組 107 年 6 月 25 日第 105 次會議

決議：「本案為請求職業災害損害賠償、醫療費用暨工作損失與精神賠償等訴訟，為確認本訴訟案是否經法院受理而於訴訟繫屬中，經審核小組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暫不作成決議，請業務科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確認申請人是否已繳納裁判費或經法院准予訴訟救助、本訴訟案是否於法院合法繫屬中，列入下次審核小組會議討論。」併予敘明。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建 宏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4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